

自作孽，不可活！

耶利米書 2:1-19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先知耶利米事奉的時間長達四十多年，他眼看著猶大國的國勢由盛而衰，百姓也日益墮落。做為一個時代的先知，他無法力挽狂瀾，心中的悲痛可想而知。但是他仍然苦口婆心地以逆耳忠言，向以色列人大聲疾呼，盼望能使以色列人悔改。他語重心長的信息，乃是亂世的警鐘。

I. 憶古—早年以色列人向神是忠誠的(2:1-3)

- 舊約時期的先知，常以婚約的關係，來代表神與以色列人的特殊關係(如何西阿書 1-3 章)。
- 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的「選民」，因此他們是被神所分別為聖的。也因為這「約」的關係，以色列人是被保護的。然而一旦以色列人背棄了他們與神所立的約，他們也就離開神的「保護傘」。

II. 論今—如今以色列人卻背棄了神(2:4-13)

1. 以色列人追隨「虛無」(v.5)
2. 以色列人的領袖是誤導百姓的 (v.8)
 - (1) 祭司和傳講律法的人(利未人)：不認識神
 - (2) 官長(牧者)：違背神
 - (3) 先知：說假預言

3. 以色列人行了兩件惡事(v.13)

- (1) 離棄活水的泉源
- (2) 依靠自己鑿出的水池

III. 後果—將來以色列人作孽的下場(2:14-19)

1. 在兵荒馬亂中遭擄掠、受欺凌。
2. 在埃及和亞述兩大強權之下，苟延殘喘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先知耶利米指責當年的以色列人比外邦人更壞(v.11)，今天是否也有一些自稱是「基督徒」的人，所行所為卻比非基督徒更惡劣？
- (2) 甚麼是今天許多基督徒所依靠的「破裂的池子」(v.13)，和「虛無的神」(v.5,11)？
- (3) 如果我們也敬拜耶和華，也敬拜一些其他的神明，有甚麼不對？或者說，以色列的當政者與當時的一些軍事列強訂立盟約，有甚麼不對？為什麼神把事情看得那麼嚴重？